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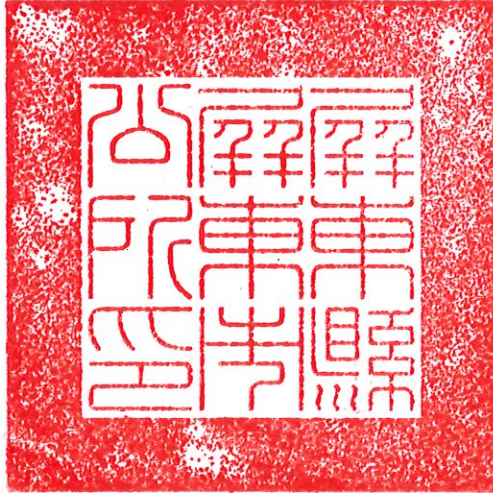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505151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重成君（身分證字號：T10171****，民國43年5月21日生，設籍屏東市勝利里自由路531號），於115年9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研商「各縣市辦理有名無主遺體及遺產處理方式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君大體目前安放於屏東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周佳琪